

## **附錄四、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

### **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

- 一、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機關及民間組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共同參與縣政建設，建立良好認養學校用地規範，提昇縣民生活品質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教育局。
- 三、認養學校用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校用地：指本府所有，尚未設校之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
  - (二) 認養：指辦理第九點規定之基本管理維護工作項目及第十點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用途。
  - (三) 認養人：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認養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
  - (四) 捐設：指由認養人自行購置或建置之設備、設施，並將其所有權移轉予本府之行為。
  - (五) 捐助：指由認養人出資，並由本府依規定設置各項設備、設施之行為。
- 五、認養人應以書面向主管單位申請認養。所需書表、地籍圖等相關資料由主管單位免費提供。相關程序如下：
  - (一) 主管單位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評審是否適宜認養並簽報縣長核定。如同一認養標的有二人以上分別提出申請時，由評審結果最優者認養。
  - (二) 審核文件格式、作業流程及評選標準，由主管單位訂定之。
  - (三) 主管單位為辦理審查學校用地認養申請案件，得設遴選委員會辦理審查及評選工作。
  - (四) 認養人應於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十五天內，與本府簽訂認養契約，並經法院公證後生效。未依期限完成簽約者，取消其認養資格，改由次順位者遞補。
- 六、認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應載明認養人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負責人姓名、申請認養學校用地名稱、位置、面積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 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法人登記證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三) 擬認養學校用地之土地規劃書、設施設計書（圖）、配置圖。
  - (四) 管理維護計畫書。
- 七、認養期間以一年為限，惟經評定績效優良者，得向主管單位申請續約。認養契約屆滿或本府需收回使用時，認養人應即無條件返還認養標的及其地上設施。不履行時，認養人應逕受強制執行。
- 八、學校用地捐設、捐助項目應以植栽、草皮、簡易球場、運動遊戲設施為限。捐設者應檢具詳細計畫及工程圖說，報主管單位核定，並確依核定之工程圖說施工，完工時應報主管單位會驗。
- 九、認養人應負責下列之基本管理維護工作：
  - (一) 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除。
  - (二) 灌水、雜草拔除與樹木扶正。
  - (三) 犬畜驅離。
  - (四) 各項設備、設施之善良管理維護。惟如遭受天然災害、人為破壞時，應立即報請主管單位協助處理，儘速修復，以維持其正常功能。

(五)違法行爲之勸導，情節重大者應通知主管單位或警察單位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單位特別指定或認養人提出請求經本府同意事項。

十、認養人得於無損害公共設施、花木生長與都市景觀之原則下，於其認養的內舉辦非商業性之寫生、攝影、土風舞、親子遊戲、體育活動、文化活動或其他經主管單位核准之非商業性公益活動。本府為舉辦活動需要，經通知認養人後，得優先無條件使用認養標的。

十一、認養人得於認養標的內設置告示牌，載明認養人姓名（名稱）、認養起迄日期。其設置式樣、位置、數量須經主管單位核准。

十二、認養人應將認養標的提供公眾使用，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主管單位得經常檢查受認養之標的，定期記錄考評。經考評績效優良者，得簽報縣長獎勵，公開表揚。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立即終止認養關係，並請求損害賠償：

(一)將認養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或以其他方法由他人使用者。

(二)管理維護不善或設施、花木任意遭人破壞、環境髒亂，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三)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商業活動者。

(四)未經主管單位同意，任意增減或變更設備、設施。

(五)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經主管單位認定有違規使用情事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終止認養契約時，認養人應依指定期限，無條件返還認養標的及其地上設施。不履行時，認養人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四、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